

证券代码：430020

证券简称：建工华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以下简称“股份注销议案”）。

一、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股份注销议案内容，公司注销库存股共计1,117,999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1,639,988股变更为50,521,989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北京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29日，每日9: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工业南区建工华创

邮编：102205

联系人：望雪林

联系电话：010-69766676-803

传真号码：010-69761176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其他信息

本次股份注销后续程序，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程序，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进行操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北京日报》刊登的减资公告。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